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子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8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表决结果：同意：3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高效规范、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3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5、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800,000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6,800,000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36,800,000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8、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36,800,000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红、王晓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